

嘉義縣政府請釋有關程○○君擬於番路鄉番路段○○地號申請農地改良，涉及土石外運，是否依「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先向農業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再向土石採取單位報備即可一案

發文機關：經濟部

發文字號：經濟部 93.05.21. 經礦字第09302710480號

發文日期：民國93年5月21日

主旨：貴府請釋有關程○○君擬於番路鄉番路段○○地號申請農地改良，涉及土石外運，是否依「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先向農業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再向土石採取單位報備即可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礦業司案陳 貴府93年 5月12日府工水字第 09300056413號函辦理。

二、本案據報屬於農業整地行為，其涉及外運土石，應符合「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實施整地及工程就地取材外運土石者，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為限。」之規定。

三、至於旨揭請釋事項，除應依上開規定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外，仍應依該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填具申請書報請貴府土石採取單位備查。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